

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预计日常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关联交易概述

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 2013 年 4 月 22 日在公司三楼第二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3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议案》，关联董事周世平先生、沈汝浪先生回避了本次表决，非关联董事一致通过该项议案。

该交易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与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放弃在股东大会上对该项议案的投票权。

（二）预计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2013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

向关联方出售热力产品不超过 18,700 万元；

受托管理关联方股权、资产，收取服务费不超过 300 万元；

接受关联方提供劳务，支付各项费用不超过 1,036 万元；

委托关联方从事 2×660MW 机组脱硫检修维护及运行和热机检

修工程，支付各项费用不超过 1,637.99 万元；

接受关联方对公司下属单位进行技术监督管理与技术服务，支付费用不超过 1,374 万元；

向关联方采购燃料，支付燃料款不超过 115,000 万元；

委托关联方集中采购物资，预计交易金额 3,000 万元，其中采购配送服务费按 6.26% 支付；

接受关联方提供 CDM 项目经营管理服务，以 CDM 核查周期核证减排量收益的 8.5% 作为服务费。

具体情况详见下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合同签订金额或预计金额	上年实际发生	
			发生金额	占同类交易的比例
销售产品	白山鸿成	1,200	950	100%
	通化能源	1,800	1,688	100%
	通化恒泰	3,700	2,887	100%
	博大生化	12,000	5,829	100%
	小 计	18,700	11,354	
受托关联方管理资产	能交总	300	300	100%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白山鸿成	594	594	100%
	通化能源	442	436	100%
	远达环保	678.27	587	100%
	河南检修	959.72	820	100%
	吉林电科院	1,374	284	100%
	小 计	4,047.99	2,721	
向关联人采购燃料	露天煤业	115,000	82,243	56%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服务	中电物资	3,000	21	100%

CDM 项目服务费	中电碳资	0	0	0
释义： 1、能交总：吉林省能源交通总公司 2、白山鸿成：白山鸿成电力实业有限公司 3、通化能源：通化能源实业有限公司 4、通化恒泰：通化恒泰热力有限公司 5、博大生化：吉林省博大生化有限公司 6、露天煤业：内蒙古霍林河露天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7、远达环保：中电投远达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8、河南检修：中电投河南电力检修工程有限公司 9、吉林电科院：吉林省电力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10、碳资产经营公司：电投（北京）碳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11、中电物资：中电投物资装备分公司 12、预计总金额：指 2013 年预计发生 141,047.99 万元； 13、去年的总金额：指 2012 年发生 96,639 万元。				

（三）2013 年年初至披露日与前述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关联人	交易类型	交易金额
白山鸿成电力实业有限公司	销售产品	530
	接受劳务	149
通化能源实业有限公司	销售产品	0
	接受劳务	115
通化恒泰热力有限公司	销售产品	2,829
吉林省博大生化有限公司	销售产品	1,747
内蒙古霍林河露天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燃料	3,706
中电投远达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113
中电投河南电力检修工程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205
中电投物资装备分公司	接受服务	0
合 计		9,394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公司与中国电力投资集团公司控股企业发生的交易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10.1.3 规定，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中国电力投资集团公司（以下简称“中电投”）控股企业发生的交易属于关联交易。与公司发生关联交易的中电投控股企业为关联法人。

1、吉林省能源交通总公司（以下简称“能交总”）：国有独资，成立于 1988 年；法定代表人：陶新建；注册资本：7.5 亿元；注册地址：长春市人民大街 5688 号；主要经营业务：从事地方能源交通项目的开发、建设和经营管理，除主导产业外还从事建筑装璜、能源新技术、石化等方面经营。2012 年总资产 2,067,948 元，净资产 206,442 万元，主营业务收入 512,320 万元，净利润-46,495 万元。中电投持有能交总 100%股权。能交总直接持有公司 25.58%的股权，为公司第一大股东。

2、内蒙古霍林河露天煤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露天煤业”）：法定代表人：刘明胜；注册资本：110,557.18 万元人民币；注册地址：内蒙古霍林郭勒市哲里木大街(霍矿珠斯花区)，主要经营业务：煤炭产品生产、加工、销售；土方工程，矿山设备，工程机械，发动机，电机，电器安装与维修，普通机械制造，机电、机械配件加工及销售；煤化工产品生产、销售；建材、化工产品（除专营）、金属材料（除专营）销售；地质勘探、工程与地籍测绘测量，疏干及防排水设计及施工；仓储、房屋、机电产品、机械设备租赁；油质检验，技术服务，信息咨询；铵油炸药生产（自产自用）；煤炭经营，金属检验服务；道路普通货物运输（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规定应经审批的，未审批前不得生产经营）。2012 年总资产 898,765

万元，净资产 563,155 万元，主营业务收入 687,010 万元，净利润 157,225 万元。中电投持有其母公司中电投蒙东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65%股权。中电投蒙东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直接持有其 70.46% 的股权，为露天煤业第一大股东。

3、电投（北京）碳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武丽艳；注册资本：1000万；住所：北京市密云县经济开发区兴盛南路8号201室；中国电能成套设备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主营业务：一般经营项目：资产经营管理；减少温室气体排放方法的技术咨询（不含中介服务）；销售控制温室气体排放的设备。2012年总资产2,666.26万元，净资产995.21万元，主营业务收入1,649.31万元，净利润246.29万元。

4、中电投远达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刘艺；注册资本：柒仟伍佰万元；住所：重庆北部新区金渝大道 96 号；主营业务：承接环境保护工程总承包及常规燃煤锅炉，火电机组烟气脱硫脱硝工程及相关附属工程的施工，城市污水处理，垃圾治理项目的投资，经营管理，以及工程项目的总承包，核工业行业（核设施退役及放射性三废处理处置工程）专业乙级，核工程专业承包（贰级），电力、环保新产品研发、销售及技术咨询服务，节能技术的研究，产品的生产销售，销售电子产品，从事货物进出口和技术进出口（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行政许可的，在许可核定的范围和期限内经营，未取得许可或超过许可核定范围和期限的不得经营）。2012 年总资产 259,277 万元，净

资产 42,824 万元，主营业务收入 192,500 万元，净利润 8,743 万元。

5、中电投河南电力检修工程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其他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张勇；注册资本：伍仟陆佰捌拾万圆；住所：河南省郑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第四大街 177 号；主营业务：发电设备及其他电力设备的安装、调试、检修及维护，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2012 年总资产 8,756 万元；净资产 2,462 万元；主营业务收入 19,418 万元；净利润 113 万元。

6、中电投物资装备分公司

负责人：琚立生；注册资本：伍佰万元；地址：北京市海淀区海淀南路 32 号 1 层东厅；主营业务：销售电能设备；电力及相关技术的开发、技术咨询；兼营业务：在隶属企业授权范围内从事建筑活动；招投标代理；物业管理；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代理进出口。截至 2012 年末总资产为 88,316 万元、净资产为 100 万元、主营业务收入为 88,058 万元、净利润为 2,074 万元。

（二）公司与吉林省能源交通总公司控股企业发生的交易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10.1.3 规定，公司与第一大股东能交总控股企业发生的交易属于关联交易，与公司发生关联交易的能交总控股企业为关联法人。

1、白山鸿成电力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白山鸿成”）：法定代表人：杨胜波，注册资本：伍佰伍拾万元；住所：吉林省白山市光明街 8 号，主营业务：资产租赁、供热管理、供水管理、物业管理、灰场管理、房屋及设施维修维护、医疗卫生及其它服务、普

通货、建材（不含木材）、粉煤灰销售、碳酸钙及其系列产品的生产和销售。能交总持有其 100% 股权。委托公司管理。2012 年总资产 13,289 万元，净资产 9,173 万元，主营业务收入 4,006 万元，净利润-437 万元。

2、通化能源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通化能源”）：法定代表人：牛国君；注册资本：壹仟零伍拾万元（人民币）；住所：吉林省通化市二道江区北线路 7288 号；主营业务：集中供热、普通货运、物业管理、资产租赁服务，为其他企业提供劳务服务。能交总持有其 100% 股权。委托公司管理。2012 年总资产 8,967 万元，净资产 1,623 万元，主营业务收入 5,019 万元，净利润-779 万元。

（三）公司与参股企业发生的交易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10.1.3 规定，公司与参股企业发生的交易属于关联交易，与公司发生关联交易的公司参股企业为关联法人。

1、吉林省博大生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大生化”）：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卢银存，注册资本：伍亿捌仟陆佰贰拾捌万元（人民币）；住所：吉林市吉林经济技术开发区三号街东侧，主营业务：乙醇、乙二醇、DDGS 蛋白饲料制造；粮食收购。公司持有其 16.26% 股权。2012 年总资产 10,903 万元，净资产 1,964 万元，主营业务收入 59,758 万元，净利润 239 万元。

2、吉林省电力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王国春；注册资本：伍仟万元；住所：高新区前进大街 2000 号阳光公寓 1 单元 708 室；经营范围：电力技术开发、转让、咨询、服务；电力工程设备试验、电力技改工程开发，电力新产品开发、研究、销售，电力方面新能源开发利用、新技术研究，电力工程技术监督，计算机系统集成，网络管理，软件开发，污水处理，粉尘治理，期刊广告；电力工程咨询（按资质证核定范围经营）；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文件编制（以上各项国家法律禁止的不得经营；应该专项审批的项目未获批准之前不得经营）；2012 年总资产 9,240 万元，净资产 8,524 万元，主营业务收入 12,641 万元，净利润 1,868 万元。

3、通化恒泰热力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刘仁峰；注册资本：叁仟柒佰万元；住所：通化市新华大街 1516 号；经营范围：供热；2012 年总资产 68,208 万元，净资产 5,740 万元，主营业务收入 23,310 万元，净利润 90 万元。

（四）以上关联方上年度与公司均发生了交易，履约情况较好。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一）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1、出售热力：公司出售热力价格均依据吉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吉发改价格字【2005】1206 号《关于调整电热联产热电厂供采暖用热出厂价格的通知》及吉发改价格字【2008】758 号《关于调整热电联产企业供热出厂价格有关问题的通知》。

2、出售工业蒸汽价格：公司按工业蒸汽市场定价，确定出售工业蒸汽价格。蒸汽出厂价格:110 元/吨（含税）

到厂结算价格：出厂价格*（1+管损%）

管损计算方式为：月均用量为 90 吨/小时(含 90 吨/小时)以下，管损按 10%计算；月均用量大于 90 吨/小时，不计算管损。月均用量为全月加权平均。如果由于乙方生产不连续或波动过大造成管损过大，双方调整管损系数。

3、采购燃料：公司向露天煤业采购燃料的定价原则是按热值计价，执行市场价格，同一站台、同一质量、同一价格，与非关联方定价原则无差异。

4、受托管理及接受综合服务：公司受托管理第一大股东—吉林省能源交通总公司所属资产的范围包括：全资企业—白山市鸿成电力实业有限公司、通化能源实业有限公司；控股企业—白山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74.34%的股权、通化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60%的股权；参股企业“四平合营公司”35.1%的股权。根据吉林省能源交通总公司授权范围和权限，公司对受托管理的上述企业进行生产经营、人事劳动、股权、基本建设等经营管理。所属发电公司接受关联方相关后勤服务的定价方式为：如有国家价格，按照国家价格标准执行；如无国家价格，则按市场公允价格来确定；如无以上两种标准，则双方协议定价。

5、接受关联方各类劳务服务：公司所属企业接受关联方提供的工程劳务服务、采购服务、CDM 服务，按照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关联方按约定享有其权利、履行其义务，交易行为遵循了平等自愿的原则，按市场化价格或参考电力行业其他公司的取费标准确定价格。

（二）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上述关联交易事项是根据 2013 年度公司经营需要，预计有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公司将根据经营活动的进程，与相应关联人及时签署相关合同或协议。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出售热力产品是公司主营业务之一，是公司主要收入来源，关系公司的生存与发展，是公司的生命线。

2、受托管理股权、资产是解决公司与第一大股东之间同业问题的最好途径。

3、受吉林省电煤产量存在巨大缺口的影响，为确保公司电煤稳定供应，确保机组安全稳定运行，按市场价格采购霍煤是公司必然选择。同时可以控制地煤的价格，降低公司燃料的采购成本。

4、接受白山鸿成、通化能源的综合服务，是公司下属浑江发电公司、二道江发电公司实行后勤服务社会化的选择，实现了减员增效。

5、接受远达环保、河南检修对白城发电公司 2×660MW 机组脱硫检修维护及运行，以及热机检修服务，一是远达环保、河南检修是上述工程的专业化公司，具备相应资质；二是远达环保、河南检修通过公开竞争方式从事过白城发电公司 2×660MW 机组相关设备维护和检修工作，对白城发电公司 2×660MW 机组十分熟悉，有利于公司的安全生产；三是公司与远达环保、河南检修按该机组运行方式、工程服务量、取市场化价格确定 2013 年度的费用，价格公允。

6、公司利用中电投物资装备分公司服务平台，采取委托集中采

购方式为公司下属发电公司提供所需基建物资、生产物资，为降低公司工程造价和采购成本提供了可能，为正常的商业往来，对公司的电力生产经营不构成不利影响或损害公司股东利益情况，也没有构成对公司独立运行的影响。

上述交易长期以来一直持续发生，保证了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预计此类交易仍然将持续发生。

上述关联交易遵守了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关联方按照合同规定享有其权利、履行其义务，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此类关联交易对公司本期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无不利影响。

五、独立董事意见

1、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了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在表决该议案时履行了回避义务，与会的非关联董事一致通过该项议案。

2、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及专项意见。

六、备查文件目录

- 1、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 2、经独立董事签字确认的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四月二十二日